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艺术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艺术博物馆山陕甘会馆消防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艺术博物馆山陕甘会馆消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龙亭区徐府街山陕甘会馆院内。
3. 工程立项文号：文物督函[2017]153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消防水、消防电、电气工程及消防器材购置；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整（¥1249666.5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银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另行注释的其他词语含义包括：

1. 发包人同甲方。
2. 承包人同乙方。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开封市东环北路 40 号

承办人

承办人：李凯

电 话：

电 话：0371-228558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hnxljzgc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账 号：1703020509200016505

账 号：4102 0101 0160 0625 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5000

所有往来信件，涉及经济的协议
及合同等均以本合同中的公章为准，
其他印章无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内容执行住建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部分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达成的合同约束文件或书面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59888900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了工程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的使用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工程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使用的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及相关地方法律、法规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接到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10 日之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送报监理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徐府街 85 号山陕甘会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相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银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建筑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相关机械、设备进场直接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美玲；

身份证号：410222197802053524；

职 务：副馆长；

联系电话：1352378967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场材料设备的检验和使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书面协议、会议纪要、通知、批准、证明、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纸质版及 U 盘（含竣工图），符合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存档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办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银龙；

身份证号：4102241989041233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4450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314450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55463；

联系电话：0371-22855822；

电子信箱：hnxljzgcgs@163.com；

通信地址：开封市东环北路 4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承包单位员工，具有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设备基础工程、酸液事故储存池主体工程、电解液罐主体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建设施工内容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3) _____/_____.

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
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发包人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等级 ≥ 8 级的刮风天气；24小时降雨总量超过100mm的降雨；24小时内降雪量超过20mm的降雪；能见度 ≤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里氏震级在4级以上或者烈度达到6度以上的地震、余震；

(2) 洪水爆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暴等；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40°C 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天气；

(3)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等。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

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计价原则和规范、取费标准按投标报价时相同的原则计价，材料价格调整按开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当期信息价格调整，开封市造价信息价格缺项的参考周边地区价格进行调整，没有可参考的由双方认价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经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开封市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施工时最近一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图、答疑、招标文件、投标文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条款 11.1。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最终工程量应按设计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等确认;设计范围之外而实际发生的项目或设计范围之外而实际施工造成超出清单工程量的项目,无发包人认可或无相关手续的视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不予另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付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付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1) 工程开工, 承包人员、设备进场,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工程量完成 50%,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工程量完成 100%,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 剩余 3% 作为工程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完成。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3）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竣工结算书)；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其它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14天内完成
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经财政评审，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清单的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超过 15 日历天时，经监理单位与甲方共同确认天数后应当顺延节点工期（总工期不因此调整），停窝工损失费用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未能按向发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施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期一日按工程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或竣工逾期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开封市顺河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艺术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艺术博物馆山陕甘会馆消防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保修范围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703020509200016505

账 号: 4102 0101 0160 0625 01